

序

我記得年紀十五六歲的時候，身弱多病，先君叫我看凡四訓，看了大大的覺悟。雖然書中所引佛法一類的話，不大明白也不去管他，總覺得這部書好得了不得。就把他的功過格，劃成小冊子，把每天一言一動，照樣記起來。每夜結算，每月總結，每年底一大結。做了兩三年，的確過日少功日多。向來浮躁的氣質，也大大的改變了。如今想起來，這一生的做人處世，不致於放肆，完全靠這部書的根基。所以這部書，在我的腦筋裏，印象十二分的深。去年的秋天，黃涵之居士，到我寓中，袖中拿出了凡四訓白話解釋稿，要我替他修改以後，再去排印。我敬佩黃君的苦口婆心，勸人爲善，并且虛懷若谷，一定要問道於盲，那裏敢推辭呢。不過我在學校裏功課很多，年老精神不

濟，多用一點心，往往要失眠。就對黃君直說：要等到寒假時候，有點空閒功夫，一定把這稿細心修改。黃君很原諒我，就答應而去。我想修改這部註釋，是爲了勸化世人同歸于善，並不是爲黃君的私交關係；況且這部書，是我年少時候最得他的益的，應該做完這件工作，報答了凡先生。到寒假開始，我就把各種經手事件，一概料理清楚，專心一意，竭二十幾天的心力，把這部稿子，毫不客氣的儘量修改。現在修改居然完了，未曾失約，覺得心中很是愉快。我不敢說這部稿子，經我修改後一點沒有錯誤，但我確已盡心竭力絕不敢有些疏忽的。黃君現在將要把這書付印，還要我一篇序文，我就把這次修改的因緣，寫出幾句話，以塞責罷了。

歲次癸未七一叟蔣維喬敘於因是齋

了凡四訓改做白話文的緣故

了凡四訓、是一本極好的書。若是世界上的人，個個肯照這本書上所說的去，那末世界上都是好人了。世界上的人，個個做了好人，那末自然壞人都沒有了。上天是最愛人的，人人都肯做好人，個個人守了自己的本分，世界上一個壞人都沒有，那就合了上天的心了。那就刀、兵、水、旱、各種災難，上天都不降下來了。所以一個人要想做人，要想做一個好人，要想世界上太平，沒有刀、兵、水、旱、各種災難，就應該完全照這本書上所說的話去做。不過這本書，原來是文理很深的，讀書不多的人，不能夠都懂得，所以我把他改成了白話。那末只要識幾個字的人，都可以懂得了。就是不識字的人，只要有人念給他聽，也就可以懂了。那就不管識字不識字的人，都可以照了這

本書上所說的話，去做好人了。那就大家都可以永遠碰不到刀、兵、水、旱、各種的災難了，大家都可以永遠享太平的福了。

看了凡四訓白話解釋的方法

了凡先生、是一位很有學問的人，這本書上用的典故很多的。了凡先生是明朝的人，所以說的都是明朝的種種制度。在前清時候，還有些相同。到了現在民國，那就不同的地方很多了。所以生在民國的年輕人，就不懂的多了。還有講到佛法的地方，也是不容易明白的。所以我把那些不容易懂的話頭，一樣一樣都大畧講講。並且我是一個佛教的弟子，覺得佛教的道理，比了隨便什麼教的道理都好，巴不得人人知道一些。所以這本書裏頭，說到佛法最要緊的地方，就借這個機會，多講一些。使得看這本書的人，也可以曉得一些佛法。不過要講得

明白些，那就煩得很了，又變成不是專門講這四種教訓的書了，所以也不能夠過分多講。若是看這本書的人，要多知道一些佛法的道理。那末我還有初機淨業指南，同了阿彌陀經白話解釋。勸戒殺放生白話文，也都是白話的，很容易明白的，可以請來看看。我做這本白話解釋，是把各種典故，深的字眼，都解釋清楚的。前面一段，開頭有一個【註】字的，就是專門解釋各種典故，或是深的字眼的。後面一段，開頭有一個【解】字的，纔是解釋這本書裏頭的句子。了凡先生，同了旁人一問一答的話，有幾處是很長的。我恐怕看的人厭煩，並且一段太長了，看起解釋來，也不很清楚。所以把他一段一段，分得極短，那末看起來，更加方便了。不過那些典故，同了深的字眼，常常前面有了，後面又有的。凡是前面已經解釋過的，後面就不再解釋了。並且有些解釋起來話很多的，那末在註裏頭，已經詳細講過的，到了

【解】裏頭，就用原來的字句，不再解釋，免得囁嚅了。所以看的人，一定要把前面的一段【註】先詳細看看明白，牢牢記住了。那末看到後面的一段【解】，自然容易明白了。並且有些地方，隔了好幾段又有的，若是不記牢，忘記了，那末又要看不懂了。還有許多字，圈上一圈，意思就變了的。像一個好字，本來是好壞的好，若是把在右邊上加了一圈，就變成愛好的意思，喜歡的意思了。這種樣的字，很多的。所以第一次有這種字的地方，就在【註】的一段註裏頭，講明白某一字，要在左邊，或是右邊，在上角，或是下角，加一圈。加了圈，變成什麼意思。若是第二次又有這個字了，那就不再解釋，免得囁嚅。又有一個字，並不加圈，也有幾種解釋的。在這裏是這種解釋，在那裏又是那種解釋的，那就兩處都加解釋。還有一層，凡是文理的句子，都是做得很簡便，常常有一句句，包括沒有說出來的意思在裏面

的。我用白話解釋，碰到這種地方，就把他沒有說出來的意思，一齊補了出來。所以看起來，像原來書上沒有的。爲什麼解釋了，會多出許多來，就是這個緣故。有人說、文字深的，你可以用白話來解釋清楚。但是有好些地方，文字並不很深，倒是道理很深不是白話可以講得明白的，那怎麼辦。我道、你的話很對的，這是我也沒有法子的。只能夠盡我的心，說得格外詳細些罷了。看的人實在不懂，祇好請人講。講了再不懂，那就祇好算了。我又覺得，明朝已經過去了三百年了，很長久了。所有明朝的種種制度，一些不曉得，也還勉強說得過去。若是清朝，那就離開現在，不過三十年，是很近的。若是說起清朝的種種制度，也完全不曉得，像是有些說不過去。所以我碰到有可以講到清朝種種制度的機會，或是別種關係知識上的一切，我都把他多講一些。使得看這本書的人，也可以加添一些尋常的見識。【註】裏

頭，還有許多地方，沒有照現在民國所改的解釋。像某省某府某縣等等，還是用清朝的名目。民國已經把府裁掉了，我還是加上某省什麼府，像這樣的地方多得很，看這本書的人也應該要曉得的。○制度、凡是一國裏頭的種種法律、章程、規則、都叫制度。